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1.2.16 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2.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1.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2.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3.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4.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
5.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6. 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7.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8. 選修課程之規劃
9.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四、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一)委員運作時程

- (一)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二) 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 (一) 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
- (二) 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各組任務
校長	1	洪坤山	綜理本委員會全盤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4	教務主任：馬陳興 教學組長：朱嘉玲 總務主任：蔡易霖 訓育組長：陳思欽	依本職職務提供相關業務之諮詢與決議事項之推動事宜。

年級代表	6	一年級代表：楊瑜珊 二年級代表：邱彩玲 三年級代表：蔡淑苓 四年級代表：蕭瑞美 五年級代表：施仲懋 六年級代表：蕭佳悌	1. 提供學年教師意見與決議事項之推動事宜。 2.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3.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4.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5.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劃。 6. 審議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規劃。
領域教師代表	10	本國語文領域：蔡淑苓 英語：朱嘉玲 數學領域：蕭瑞美 社會領域：楊瑜珊 生活領域：邱彩玲 本土語文領域：馬陳興 健康與體育領域：施仲懋 綜合活動領域：蕭佳悌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蔡易霖 藝術與人文領域：謝麗香	1. 提供領域課程研究成果與決議事項之推動事宜。 2. 評選或自編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 3.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劃。 4. 審議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規劃。 5.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	1	陳思欽	1.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劃。 2. 審議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規劃。
家長及社區代表	1	蕭印偉	1. 提供各年級家長對本校期許。 2.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協助委員會之運作。 3. 協助各課程領域之課程發展與運作。 4. 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與資源。 5. 提供社區民眾對本校課程與革意見與決議事項之宣傳事宜。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